

施工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畅熙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将 博大大厦办公用房及地下车库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委托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博大大厦办公用房及地下车库照明系统节能改造

1.2 工程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1.3 工程内容：博大大厦办公用房及地下车库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施工、系统调试、验收等。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总日历工期天数：70 天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与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1.6 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国家、北京市和相关建筑行业质量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1.7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1.8 合同价款：小写人民币 ¥2578899.5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伍角叁分

不含税金额为 ¥ 2365962.8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捌角柒分

税金为 ¥212936.6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税率为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除税)合计金额:¥ 65271.79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 /元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与项目结算评审结果不一致的,以评审结果为准。

- 1.9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合同协议书;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各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双方一般责任

2.1 甲方工作

甲方按该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1) 甲方委派朱宏志(姓名), 010-67886943 (电话)为该项目负责人;
- 2) 甲方于开工日期前 5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按照乙方要求清除场地内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 3) 乙方材料进场后由甲方提供场地免费进行堆放;
- 4) 甲方于开工日期前 天,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必要的便利条件,并保证满足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 5) 甲方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6) 合同开工日期前 5 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示文件、证件等申请报批手续;
- 7)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8) 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将相关管理制度告知乙方。甲方对施工期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有权向乙方进行问询,发现乙方处理不当、不符合规范、合同约定或不负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2 乙方工作

- 1) 乙方委派王少宽(姓名), 13552850891 (电话)为该项目施工联络人;

- 2) 如该项目是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 3) 乙方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并按甲方确定的进度计划按时完工;
- 4) 乙方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规、违章导致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项目停工、延期等情况的,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应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 6)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意见,及时进行回复,并从专业角度提供建议。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乙方应予执行,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 7) 乙方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施工材料清单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等产品应具有环保合格、质量合格证明,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
- 8) 乙方应在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包装、型号、数量、功能、环保、质保等方面,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退、换货,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合格的,不视为甲方对全部产品的完全认可,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如果后续产品出现质量等问题,乙方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
- 9) 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影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和事项以及其他隐患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出处理,未履行该义务的,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 10) 乙方为本工程和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11)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含施工垃圾的清运、消纳等事项),确保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审核,甲方代表在首次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7】日内完成

审核和批复工作。审核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的修改和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收到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5】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复工作。

3.2 工期顺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导致在原有工期内无法完成全部施工的；
 - 2) 施工期间，非因甲、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导致无法施工，由此造成一周内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 3)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施工的；
 - 4) 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但材料、设备不能按约定时间配送到位的；
 - 5) 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能正常施工。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期期限。

四、质量与检验

4.1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因甲方不正确的纠正或其他原因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5.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并上报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结算材料。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组织本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出具后向乙方支付至该项目评审总金额的 97%。

3) 质量保证金：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之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 结算完成之后由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支付此工程费用。

5) 发票：乙方应在甲方首次付款时，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在甲方第二次付款时按甲方要求出具剩余金额的合规合法的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合同结算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双方应按结算金额据实调整发票。

5.2 甲方变更设计或施工内容

1) 甲方变更设计或施工内容，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2) 由于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3) 由于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产生的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5.3 乙方变更设计或施工内容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代表或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以确保质量和资金为前提。

5.4 确定变更后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或施工内容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 7 天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报价单有适用和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按照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2) 报价单没有适用和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由乙方按修改时的市场价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六、竣工验收及保修

6.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 and 验收合格单。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验收合格单 5 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更换不合格器件、材料及其它物品，

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单》不得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质量保证责任的依据。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验收合格单的日期;需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6.2 保修

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丢失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保修内容包括: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灯具 3 年免费保修,其余硬件产品 2 年免费保修,终身维护。

3) 质保期责任:保修期内乙方对自产货物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重要货物提供备用更换维修服务,但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失除外,保修期内由维修产生的物流费用由发货方支付。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根据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维修的项目及内容,酌情向甲方收取费用。

4) 甲方必须有专人负责该货物的操作使用。如甲方非操作人员使用货物而发生的故障、事故不在保修之列,乙方只提供有偿维修。

5)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修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修缮、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放弃对该费用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

7.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协商解决。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8.1 争议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当事人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商、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应继续履行。

8.2 违约和索赔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时，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其它损失时，还应据实赔偿。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 7.2 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并提供证明时，视为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按本条第 4 款或第 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还应据实赔偿。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逾期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满 1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误达到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转包及分包部分工程的工程价款，同时，还应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转包、肢解分包本合同工程，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的施工材料、施工设备设施等，均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天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可视其为无主物而自由处置。

九、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国家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甲方承担,乙方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十、其他条款

10.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立即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0.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均具同等效力。

10.3 甲乙双方承诺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10.4 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2 年 9 月 13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 晓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富源里小区
物业办公楼 3-306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010-678639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1220101040011579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能满足施工供电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_____/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

2.1.1 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供应商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安装调试工程等

2.1.2 采购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_/

2.1.3 采购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2.2 采购人采购项目和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采购人采购的项目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供应商的采购范围。

采购人采购的项目：_____/

2.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工作界面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项目供应商以及与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

2.4 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采购人执行监理人的相应行使职能。）

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3. 质量要求

3.1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正在执行的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及北京市的有关要求。标准不一致的，按高标准执行。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防护

5.1.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其他要求： /

5.1.12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5.2 临时消防

5.2.1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消监字〔2007〕27号）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公消字〔2009〕546号）《北京市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实施办法》（京公消字〔2009〕1140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工作的通知》（京政容发〔2009〕107号）。

5.3 临时供电

5.3.1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集中用电阶段的最大用电负荷，确保满足施工用电要求；临电配电实行逐级保护；临电箱及电动工具、设备必须经供应商验收合格编号后方可使用，必须符合采购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相关要求。

5.4 劳动保护

5.4.1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1) 严格按《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 配备和使用各类劳动保护用品。

2) 安全帽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2811《安全帽》规定。

3) 安全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6095《安全带》规定。凡在坠落高度距基准面 2m（含 2m）以上施工作业，在无法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5.5 脚手架

5.5.1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5.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5.6.1 其他要求：/

5.7 文明施工

5.7.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标明单位名称、必须清晰、牢固，安全帽上标明单位名称，清晰、牢固；物料堆放、加工场地划分独立区域并围护到位；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负责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及时清运场地垃圾；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负责处理所有来访、扰民、民扰事件；严格按照采购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相关标准进行设置。上述所有内容相关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合同价中。

5.8 环境保护

5.8.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5.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6. 治安保卫

6.1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供应商成立治安小组，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供应商将演练方案报监理人及采购人驻现场安全工程师，积极配合并接受采购人驻现场安全工程师的部署、指导性建议；供应商定期组织突发治安事件应急演练，逐步完善应急预案。

6.2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7.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7.1 采购人特别提醒供应商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供应商需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线缆、管线、设施、的保护工作。

7.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根据施工现场制定临时保护措施。

8. 样品和材料代换

8.1 样品

8.1.1 本工程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料。

9. 特殊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9.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9.1.1 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

9.1.2 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9.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9.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9.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供应商应书面请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未予澄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0.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0.1 进度报告

10.1.1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___

10.2 进度例会

10.2.1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___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本工程采购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采购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1.2 本工程需要供应商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供应商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1.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1.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质且具有检测能力的质量检验单位。

12. 计日工

12.1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3. 计量与支付

13.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___

14.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其他要求：____/____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无